

债券代码: 185464.SH

债券简称: 22 晋纾 01

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关于“22 晋纾 01”公司债券的回售提示性公告（第三次）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：

1、根据《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“22 晋纾 01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。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，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59 个基点，即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.40%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25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》）

2、根据《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“22 晋纾 01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，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债券代码: 185464.SH

债券简称: 22 晋纾 01

回售价格: 人民币 100.00 元/百元面值。以金额 1,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，

回售金额必须是 1,000 元的整数倍

回售资金发放日：2025 年 3 月 11 日

回售登记日：2025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。

3、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，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若投资者未做登记，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。

4、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。

5、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，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。

“22 晋纾 01”回售的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“22晋纾 01”公司债券的回售提示性公告（第三次）》之盖章页）

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2 月 14 日